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乃按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所舉行之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經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章程文件須符合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2. 成員

- 2.1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董事中委出，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或委任新增成員加入委員會。

3.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經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七天前發出。
- (b) 委員會各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由專人（或如委員會成員要求，由委員會秘書）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發送至有關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本公司秘書之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
- (d) 任何口頭通知隨後均須於會議前以書面確認。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以及其他可能須由委員會成員在會上審議之文件。就定期委員會會議及（如可行）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文件須於適當時候完整地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且最遲須於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 3 個營業日（或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 送呈。

- 3.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除非委員會會議將討論其薪酬。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皆能夠聽到其他方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5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主席認為有必要時舉行其他會議。
- 3.6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4. 書面決議案

- 4.1 書面決議案可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5. 替補委員會成員

- 5.1 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6. 委員會之凌駕性原則及權力

- 6.1 薪酬委員會須就對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6.2 薪酬水平須足以吸引及留聘董事，以使公司能成功運行，並使薪酬不會過多。
- 6.3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處理以下 7.1(a)至(g)項所列明之事宜。

7. 職責

- 7.1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彼等失去職位或被終止職務而支付之任何賠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及任何適用法例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及任何適用法例一致，賠償亦屬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參與決定本身的酬金；及
- (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簽訂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閱，並向本公司股東（身為董事並於相關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所有職務。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之秘書保存。本公司之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為記錄，並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會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 8.2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就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作出充分詳盡之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所提出之疑問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
- 8.3 主席或（藉委員會之協議）其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就委員會之工作所提出之疑問。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9.1 在適用及並未經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10.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以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均不得令先前所作出於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之行動及委員會決議案失效。

11. 刊載職權範圍

11.1 職權範圍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查閱。職權範圍之副本亦將應要求免費提供。

本文件之中文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